

#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六安新城 XC12 单元 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准〈六安新城 XC12 单元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六自然〔2024〕254 号）收悉，经六安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第五次工作例会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六安新城 XC12 单元详细规划》规划范围和用地面积。单元总规划面积 318.82 公顷，四至范围为东至桑河路、和平大道，南至合武铁路，西至山源河东支，北至长江东路。

二、同意规划用地布局。

三、同意单元规划指标和控制要求。

四、同意交通组织、市政规划、设施配套。

接到批复后，请严格按照规划实施。该区域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规划要求，不得随意变更，确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2024 年 12 月 31 日